|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48号所报《保定市满城区昊达水泥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1'30.39"，北纬39°1'2.96"。扩建在原有厂址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东侧永红铸造厂，厂区南侧为彩印厂，厂区西侧为空地，厂区北侧为京昆高速。二、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次扩建新建2座生产车间及2座成品库，安装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鄂破机1台、锤破机2台、除铁机1台、振动筛给料机2台、筛分机2台、冲击式制砂机1台。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处理建筑废弃物100万吨，年产机制砂40万吨、各种骨料40万吨；年产水泥标砖2000万块。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系统+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2、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3、水泥标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4、水泥罐气力输送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二）废水（二）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三）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径的产品收集后重新进入鄂破机破碎；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729t/a、VOCs：0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 章 2021年11月3日   |